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6 月 5 日

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五：《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议案七：《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议案八：《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议案九：《关于确认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分项议案（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维星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12
分项议案（二）《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崔维刚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12
分项议案（三）《公司独立董事刘峰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12
分项议案（四）《公司独立董事郭振忠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12
分项议案（五）《公司独立董事倪玮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12
分项议案（六）《公司不兼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1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四、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范围；

五、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 14: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主持人：董事长崔维星先生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及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数
二	主持人提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审议议案
1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00	《关于确认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9.01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维星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9.02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崔维刚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9.03	《公司独立董事刘峰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9.04	《公司独立董事郭振忠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9.05	《公司独立董事倪玮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9.06	《公司不兼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五	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六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八	股东发言、提问，公司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	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二	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 2017 年度的行业及市场环境、公司 2017 年度的整体经营状况及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拟就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议案三：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各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进行认真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的稳健经营、规范运作、风险控制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拟就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议案四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德邦股份”）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五：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6,622,606.97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32,609,849.5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0,132,728.70 元，2017 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1,994,145,486.11 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1 元（含税），按目前总股本测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160,000.00 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829,985,486.11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17 年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致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根据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及市场价格标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议案七：

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的短期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议案八：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新增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90亿元。其中包括为其提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 年4月18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议案九：

关于确认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以业绩为导向，差异化的激励考评体系。

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个人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拟定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分项议案
崔维星	董事长、总经理	340.07	分项议案（一）
崔维刚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75.38	分项议案（二）
刘峰	独立董事	6.00	分项议案（三）
郭振忠	独立董事	6.00	分项议案（四）
倪玮	独立董事	6.00	分项议案（五）
韩永彦	副总经理	173.08	分项议案（六）
黄华波	财务负责人	155.53	
钟智龙	副总经理	131.69	
姚晓舟	副总经理	122.09	
刘建青	副总经理	99.07	
单剑林	副总经理	98.51	
汤先保	董事会秘书	91.52	
林志彬	副总经理	120.43	
李浩	副总经理	120.31	

李建雄	副总经理	152.79	
郑荣国	副总经理	97.10	
薛大鹏	副总经理	2.15	

注：1、本议案需分项审议，股东崔维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需就分项议案（一）、分项议案（二）回避表决；

2、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施鲲鹏、赵怀英，公司不向其支付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